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13樓

電話：(02)2175-13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  事業基金會

資產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五及十一)	\$	88,369,504	7	\$	97,695,132	8
應收利息 (附註十一)		30,141	-		8,149	-
流動資產合計		<u>88,399,645</u>	<u>7</u>		<u>97,703,281</u>	<u>8</u>
非流動資產						
基金一定期存款 (附註六及十一)		57,855,832	4		57,855,832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及七)		<u>1,179,332,993</u>	<u>89</u>		<u>1,012,356,075</u>	<u>8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7,188,825</u>	<u>93</u>		<u>1,070,211,907</u>	<u>92</u>
資 產 總 計		<u>\$1,325,588,470</u>	<u>100</u>		<u>\$1,167,915,188</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	<u>60,000</u>	<u>-</u>	\$	<u>60,082</u>	<u>-</u>
淨 值						
永久受限淨值		608,680,556	46		533,811,000	46
暫時受限淨值		-	-		74,869,556	6
未受限淨值		127,825,640	10		137,129,194	12
淨值其他項目		<u>589,022,274</u>	<u>44</u>		<u>422,045,356</u>	<u>36</u>
淨值合計		<u>1,325,528,470</u>	<u>100</u>		<u>1,167,855,106</u>	<u>100</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1,325,588,470</u>	<u>100</u>		<u>\$1,167,915,1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附註三)				
捐贈收入 (附註十一)	\$ 55,139,060	58	\$ 78,077,960	59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一)	495,084	1	513,00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24,169,754	26	29,030,425	22
其他收入 (附註九及十一)	14,447,498	15	23,912,562	18
收入合計	<u>94,251,396</u>	<u>100</u>	<u>131,533,948</u>	<u>100</u>
支出 (附註十一及十七)				
業務支出	91,043,498	97	87,446,882	67
行政管理支出	12,511,452	13	17,724,261	13
支出合計	<u>103,554,950</u>	<u>110</u>	<u>105,171,143</u>	<u>80</u>
本年度餘絀	(9,303,554)	(10)	26,362,805	2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	-	-	-	-
本年度稅後餘絀	(9,303,554)	(10)	26,362,805	20
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	166,976,918	177	(86,386,425)	(66)
本年度綜合餘絀	<u>\$157,673,364</u>	<u>167</u>	<u>(\$ 60,023,620)</u>	<u>(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志業基金會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受 限 淨 值 (附 註 八)		未 受 限 淨 值 (附 註 八)		合 計
	永 久 受 限	暫 時 受 限	累 積 結 餘 (虧 損)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8,550,000	\$ 45,260,680	\$ 110,766,709	\$ 508,431,781	\$ 1,153,009,170
109 年 稅 後 餘 絀	-	-	26,362,805	-	26,362,805
109 年 受 限 淨 值 增 加	45,261,000	29,608,876	(320)	-	74,869,556
109 年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減 少	-	-	-	(86,386,425)	(86,386,4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33,811,000	74,869,556	137,129,194	422,045,356	1,167,855,106
110 年 稅 後 餘 絀	-	-	(9,303,554)	-	(9,303,554)
110 年 受 限 淨 值 增 加 (減 少)	74,869,556	(74,869,556)	-	-	-
110 年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增 加	-	-	-	166,976,918	166,976,91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8,680,556	\$ -	\$ 127,825,640	\$ 589,022,274	\$ 1,325,528,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志願服務社 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餘絀	(\$ 9,303,554)	\$ 26,362,805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95,084)	(513,001)
股利收入	(24,169,754)	(29,030,425)
營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其他應付款減少	(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968,474)	(3,180,621)
收取之利息	473,092	524,46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95,382)</u>	<u>(2,656,1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一定期存款增加	-	(320)
收取之股利	24,169,754	29,030,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69,754</u>	<u>29,030,105</u>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9,325,628)	26,373,953
年初現金餘額	<u>97,695,132</u>	<u>71,321,179</u>
年底現金餘額	<u>\$ 88,369,504</u>	<u>\$ 97,695,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2 年 4 月 22 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關於災害和急難救助事項。
- (二) 關於經濟弱勢之獎助學金設置事項。
- (三) 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 (四) 關於志工服務之辦理及推廣。
- (五) 關於毒品防制業務相關事項之辦理及推廣，包含反毒宣導活動、施用毒品者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及建構家庭支持網絡等社會福利相關事務。
- (六)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本基金會 110 及 109 年底並無專任員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應計基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淨值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股票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惟後續經董事會決議將取得之股票股利列入基金之財產時，按照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依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之收盤價計算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基金之數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之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五)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88,369,504</u>	<u>\$97,695,132</u>

截至 110 及 109 年底止，本基金會前述活期存款中信託予玉山銀行信託部之金額分別為 29,739,292 元及 24,522,978 元。

六、基金－定期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年利率－ 110 及 109 年底皆為 0.84%）	<u>\$ 57,855,832</u>	<u>\$ 57,855,832</u>

上述定期存款係本基金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動支之基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玉山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控）	<u>\$ 1,179,332,993</u>	<u>\$ 1,012,356,075</u>

截至 110 及 109 年底止，本基金會信託予玉山銀行信託部之玉山金控股票分別為 14,394,566 股及 13,565,549 股。

八、淨 值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因故解散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如有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本基金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將股票成本 45,260,680 元及現金 320 元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 45,261,000 元自暫時受限淨值 45,260,680 元及未受限淨值 320 元轉入永久受限淨值，變更後本基金會基金總額為 533,811,000 元。

本基金會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股票成本 74,869,556 元列入暫時受限淨值，並於 110 年 1 月 6 日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將股票成本 74,869,556 元自暫時受限淨值轉入永久受限淨值，變更後本基金會基金總額為 608,680,556 元。

九、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係取自玉山金控之董事酬勞。

十、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會 110 及 109 年度之支出已達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符合免徵所得稅之條件。

截至 108 年度止，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	係本基金會之主要基金捐贈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控)	係玉山銀行之母公司
其他	本基金會之董事、執行長，董事長黃永仁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0年		109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u>年底</u>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基金-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146,225,336	100	\$155,550,964	100
應收利息-玉山銀行	\$ 30,141	100	\$ 8,149	100
<u>年度</u>				
利息收入-玉山銀行	\$ 495,084	100	\$ 513,001	100
董事酬勞收入(帳列其他收入)-玉山金控	\$ 14,447,498	100	\$ 23,912,562	100

關係人於 110 及 109 年度現金捐贈以充實本會基金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玉山銀行	\$37,330,686	\$56,566,305
其他	\$ 3,191,529	\$ 1,757,112

本基金會為管理資金，將部分財產(活期存款及玉山金控股票)信託予玉山銀行信託部，本基金會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支付手續費(帳列業務支出)分別為 371,609 元及 351,865 元。

十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11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1,179,332,993

109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1,012,356,075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9,332,993	\$ 1,012,356,07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46,255,477	155,559,113
<u>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60,000	60,082

註：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利息及基金一定期存款。

十三、非現金交易

本基金會於109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基金會於109年度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配股票股利列入暫時受限淨值之金額為74,869,556元。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十六、其他揭露事項

(一) 重大業務事項

本基金會 110 及 109 年度未有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二) 董事酬勞資訊

1. 本基金會 110 及 109 年度未支付董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2. 本基金會係玉山金控之法人董事，故本基金會於收到玉山金控支付之董事酬勞後，將屬本基金會董事長擔任玉山金控 110 及 109 年度之董事酬勞 12,440,901 元及 17,649,748 元支付予黃永仁董事長。

十七、功能費用表

請詳附表一。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費 用 性 質	業 務 支 出					
	玉山黃金種子畫	玉山關懷學童案	玉山關懷女童案	玉山及子女及懷女及賞	玉山培育金、玉山傑出學金、玉山傑出獎學金、玉山協理及玉山人才獎學金	其他社會福利小計
用人費用	\$ -	\$ -	\$ -	\$ -	\$ -	\$ 12,440,901
服務費用	1,370,653	22,789	-	-	374,299	1,838,269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295	101,174
租金費用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捐贈費用	46,952,458	24,344,000	3,061,200	-	2,119,040	88,118,030
訓練費用	-	-	-	-	-	-
其他	-	-	-	-	-	2,500
合 計	\$ 48,323,111	\$ 24,366,789	\$ 3,061,200	\$ 2,189,863	\$ 13,102,535	\$ 91,043,498
						\$ 12,440,901
						68,051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用 性 質	業 務						支 出		
	玉山黃金種子畫	玉山關懷學童案	玉山關懷子女	玉山及東人	玉山培才及玉山協才	玉山獎學金	其他社會福利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	\$ -	\$ -	\$ -	\$ -	\$ -	\$ -	\$ -	\$ 17,649,748
服務費用	78,379	-	351,865	25,770	485,169	69,223	-	-	69,223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129,320	-	-	-	-
租金費用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捐贈費用	45,434,247	23,689,090	3,731,600	2,560,900	85,716,648	-	-	-	-
訓練費用	-	-	-	-	-	-	-	-	-
其他	6,308	20,394	-	-	1,115,745	5,290	-	-	5,290
合 計	\$ 45,518,934	\$ 23,709,484	\$ 4,083,465	\$ 2,586,670	\$ 87,446,882	\$ 17,724,261	\$ 11,548,329	\$ 1,115,745	\$ 17,724,261